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027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1027431A00_ATTCH1.pdf、102743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依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立法說明載以，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，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，爰應以該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業經本府111年7月14日府人考字第1110900927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